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6-2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乙方：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6-2）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采购概况

### 1、服务内容明细

	分项内容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飞防服务	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38	≥43000 亩	231340	包含保险、装卸、飞防作业、检测、验收交付、技术支持、售后及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戊唑醇*咪鲜胺	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g/L	2.30	≥43000 亩	98900	水乳剂、亩用量 20g
3	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安徽美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1.30	≥43000 亩	55900	悬浮剂、亩用量 10 克
4	28-表高芸苔素内脂	山东贵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1.00	≥43000 亩	43000	可溶液剂、亩用量 10ml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山东得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氨基酸 ≥ 120g/L 镁 ≥ 30g/L	1.20	≥43000 亩	51600	水剂、亩用量 30 克
6	运输费			2100	1	2100	药品运输
总价：¥482840.00 元（肆拾捌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2、服务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5 天内完成作业，若期间遇雨

或其他天气原因可以顺延。

## 二、职责和义务

###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过程监督检查。

(2) 负责与有关镇街协调。

(3) 委托第三方负责作业监管和防治效果的检查验收。在防治期间组织人员，实行不定期抽检用药和查访飞防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在统防统治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严格实施，规范操作，与人群、设施农业、畜牧养殖、瓜果蔬菜等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按照施药配方保质保量完成，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不得无故拒绝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用药剂备货，备货地点需在县域内，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

(3) 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

(4) 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每个项目

山东  
17

村轨迹图不得超过 3 张，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5) 乙方作业时，要严格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植保无人机亩喷液量不少于 1.5 升。

(6) 乙方在飞防配药时、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使用水印相机(手机 APP)，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时间。

(7)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不准随意丢弃使用过的药品包装，要全部回收，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

(8)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农户在作业清册上签字，所服务的村在清册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提供被作业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地点。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等作业原始数据（U 盘）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

### 三、付款方式

1、验收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乙方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乙方账户（结算金额以实际作业数量和药肥发放数量为准），一次性付清；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乙方需提交由中国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规发票;由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四、售后服务

- 1、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售后响应时间：电话立即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

#### 五、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第三方组织专家实施验收工作，验收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九、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诉至甲方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高旭东

地址:

电话: 199 530211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1617010209200273545

2006年 5月 13 日